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05月20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05月2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0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0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郑雅珊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2025年04月28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3、股权登记日：2025年05月15日

4、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3号卓越前海壹号3号楼L28-04单元会议室。

5、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公司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93 人，代表股份 246,149,59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

份的 25.7300%。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份 948,037,466 股的 25.964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216,086,12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5874%。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份 948,037,466 股的 22.793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6 人，代表股份 30,063,46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425%。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份 948,037,466 股的 3.171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89 人，代表股份 30,063,82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426%。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份 948,037,466 股的 3.171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份 948,037,466 股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6 人，代表股份 30,063,46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425%。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份 948,037,466 股的 3.1711%。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2,559,5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15%；反对2,602,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71%；弃权988,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73,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585%；反对2,602,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49%；弃权988,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65%。

提案2.00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2,560,2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18%；反对2,601,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69%；弃权987,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74,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608%；反对2,601,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36%；弃权987,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55%。

提案3.00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2,718,5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61%；反对2,449,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51%；弃权98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32,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876%；反对2,449,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474%；弃权98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51%。

提案4.00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2,706,4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12%；反对2,465,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16%；弃权97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20,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473%；反对2,465,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09%；弃权97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3.2517%。

提案5.00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2,642,5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752%；反对2,529,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78%；弃权977,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556,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346%；反对2,529,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51%；弃权977,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03%。

提案6.00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2,900,5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01%；反对2,383,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82%；弃权86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14,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930%；反对2,383,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275%；弃权86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95%。

提案7.00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2,838,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49%；反对2,459,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90%；弃权851,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52,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869%；反对2,459,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96%；弃权851,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35%。

提案8.00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2,848,4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89%；反对2,563,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16%；弃权73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62,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0197%；反对2,563,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82%；弃权73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21%。

提案9.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2,736,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35%；反对2,457,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83%；弃权95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51,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481%；反对2,457,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40%；弃权95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79%。

提案10.00 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2,667,9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56%；反对2,526,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65%；弃权95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582,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193%；反对2,526,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41%；弃权95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66%。

提案11.00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2,803,1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05%；反对2,528,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72%；弃权818,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17,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688%；反对2,528,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01%；弃权818,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11%。

提案12.00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794,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5601%；反对3,203,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786%；弃权1,87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988,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1196%；反对3,203,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567%；弃权1,87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38%。

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志凯有限公司和郑合明，共计持表决权股份215,280,209股，已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提案13.00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18,7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6669%；反对3,520,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052%；弃权1,82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2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13,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2025%；反对3,520,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108%；弃权1,82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67%。

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志凯有限公司和郑合明，共计持表决权股份215,280,209股，已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提案14.00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924,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825%；反对3,114,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896%；弃权1,82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2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119,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5533%；反

对3,114,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600%；弃权1,82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67%。

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志凯有限公司和郑合明，共计持表决权股份215,280,209股，已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侯其锋、刘新桐。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5月20日